

证券代码：430174

证券简称：沃捷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信息披露部门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并通过这项工作使公司与投资

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其核心是处理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 第五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

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

（三）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说明会。

（四）网站。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件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

司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六）现场参观。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公司可以设立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八）其他方式。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八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1、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2、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1、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3、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1、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2、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结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